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签字：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